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管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一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实际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二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相关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上市前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